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何源琄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mlh3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90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510密切接觸者居隔自主應變風險評估名冊、1110512防疫假怎麼請、我屬哪
類對象該怎麼做、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111D056467_111D2028481-01.pdf、
111D056467_111D2028478-01.pdf、111D056467_111D2028479-01.xlsx、
111D056467_111D2028480-01.xlsx）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及自主應
變風險評估名冊，請各機關(單位)自本(111)年5月11日起
填報，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COVID-19)持續營運指引及本(111)年5月7日調整密切
接觸者匡列原則、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辦理。
- 二、請鼓勵所屬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
19疫苗接種，以降低感風險。各機關(單位)防疫專責小組
應建立屬員疫苗接種完成清冊，以作為自主應變措施分級
的處置依據。
- 三、各機關(單位)出現確診或新增確診個案時，應就同辦公室
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造冊進行風險評估，並啟動相
關處置，以維護職場安全。
- 四、旨揭風險評估名冊請自行列管，並e-mail至本府人事處

(s1031665@ems.miaoli.gov.tw)承辦人信箱。

五、各機關確診、居家隔離、居家辦公人數應每日於google表單填報(本府<https://forms.gle/2kgzUiSUxZX3heFJ8>)、(所屬機關、公所、代表會<https://forms.gle/xBG234zy5puu8XFr8>)，以利彙報防疫長(秘書長)、縣長。

六、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我屬於哪類對象該怎麼做、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不含學校)防疫假怎麼請。

七、本府111年4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10067711號苗栗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府人考字第1110067790號函苗栗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含原民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併案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